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91 号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卢先锋:

2019 年 6 月,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先锋 新材") 向实际控制人卢先峰控制的先锋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 有的 Kresta Holdings Limited(以下简称"KRS 公司")84.35%的股权。 2020年5月26日、11月25日, 先锋新材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 补充说明公告》中披露,在剥离 KRS 公司前,先锋新材给予 KRS 公 司的子公司 CURTAIN WONDERLAND PTY.LTD (以下简称 "CW 公 司")和 Mardo Australia Pty Ltd (以下简称"Mardo 公司")的信用期 为 11 个月,剥离 KRS 公司后,给予 CW 公司和 Mardo 公司的信用 期缩短为 6 个月,由于 CW 公司和 Mardo 公司部分销售款未在信用 内回款,导致未在信用期内回款的销售款对先锋新材形成了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。先锋新材给予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期一般为3个月,先锋新 材将 CW 公司和 Mardo 公司 3 个月未回款部分视为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。CW 公司和 Mardo 公司 2019 年度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2,245.62 万 元和 2.531.35 万元, 截至 2019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分别为 2.245.62 万 元和 1,964.57 万元。 若以 KRS 剥离前给予的 11 个月信用期和剥离后 给予的 6个月信用期进行统计,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,CW公司和 Mardo 公司超过先锋新材给予的信用期但未还款的应收账款日最高余额为 1,887.35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,上述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。

先锋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2.1.4条、第2.1.6条的规定。先锋新材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卢先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11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7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1条、第4.2.3条的规定。请先锋新材董事会、卢先锋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0年12月2日